

#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综〔2022〕71号

##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常州大学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印发

# 常州大学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江苏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决策部署,根据《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充分发挥我校知识产权资源优势,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加快专利转化运用成效,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工作思路

参照专利开放许可制度的基本理念、特征和环节,遵循专利权人专利许可意愿和条件,之后对接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许可,简化办事流程,形成“一对多”的快速许可模式,积极推进实施专利开放许可。

### (二) 试点目标

1. 积极推广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宣传发动、引导学校教师了解熟悉和试点运用开放许可制度,提高专利转化率。
2. 显著提升专利转化绩效。推动教师积极参与试点,力争达成专利许可不低于10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相关绩效指标有效提升。
3. 完善配套保障机制。建立专利开放许可系列配套机制,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我校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走在省内院校前列。

## 二、试点任务

### (一) 征集试点专利

产学研合作处根据学校情况,积极组织征集有开放许可意向

的专利项目，筛选有市场化前景、应用广泛、实用性较强、适用于多地实施且不在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的专利技术参与试点，并就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和标准、许可期限等作出声明。许可期限原则上不低于1年，且全体专利权人同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或检索分析报告。

### （二）加强业务指导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产学研合作处负责指导专利权人进行合理、公允、低成本定价，并采取一次性付费、提成支付、入门费附加提成支付等支付方式。为更好激发许可需求方积极性，鼓励专利权人进行阶段性免费许可，协助省知识产权局探索先试用、后付费等方式扩大许可收益。学校提交开放许可声明后要进行专利权转移的，与被许可方、受让方等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 （三）完善激励措施

对通过在省级信息发布主平台公开发布且实际达成开放许可的专利，将争取各级奖补资金，按照每件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学校按照开放许可有关要求，优化管理制度，进一步制定与人才职称评定挂钩的激励措施，同时，参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样例，明确权利义务，完善约定事项，保障许可交易安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全校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产学研合作处负责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的具体推进，并制定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实施方案；学院承担具体专利转化工作。

（二）积极动员发动。充分调动一线教师积极性，并注重试点过程中的业务指导和政策保障，做好业务指导及信息发布工作。并根据省统一部署，完成试点工作。

1. 宣传发动（2022年7月至8月）。根据学校工作统一部署，推进学院组织、宣传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方案。

2. 组织申报（2022年9月至10月）。组织有意向的老师填报《专利许可信息表》及《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密切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做好材料准备工作。

3. 阶段总结（2022年11月）。总结学校专利开放许可实施情况，并向上级提供总结性报告。

（三）做好经验总结。学校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反馈试点工作实施情况，高质量完成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